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本行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表决截止日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6 名，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建议委任王志恒、李常林、冷杰为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建议委任王志恒为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王志恒先生担任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王志恒先生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2、建议委任李常林为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李常林先生担任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李常林先生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3、建议委任冷杰为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19年1月15日起，冷杰先生担任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冷杰先生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二、《关于建议委任王志恒、李常林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建议委任王志恒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19年1月15日起，王志恒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王志恒先生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2、建议委任李常林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19年1月15日起，李常林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李常林先生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